

## 加拉太書 第四課...

### 安提阿事件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補映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講經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真義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補映片號內容

請按  開始播放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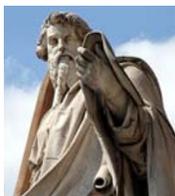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書二11~21

### 安提阿事件



- 11 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
- 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  
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
- 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- 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  
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
- 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
-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  
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- 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
- 18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- 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- 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  
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- 21 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2



#### 二11~14 衝突的原因

彼得在行為上，保羅認為他違背了福音的真理，沒有為信仰站穩立場：

彼得到了安提阿，保羅說「因為他有可責之處」，

他有一個行為，讓保羅知道需要去糾正，

「我就當面抵擋他」，所以保羅一點都不避諱他的行動的，

因為他看重更重要的：就是這個事件裡面的一個真義。

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彼得他就跟外邦人一起吃飯了，

等到耶路撒冷的人來了，彼得他因為怕奉割禮的人，就是怕猶太人，

他就退去，他跟外邦人就分開，

其他的猶太人就隨著他裝假，連巴拿巴也是如此。

保羅說：我一見他們所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

於是我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，...

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

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

保羅是挑明了講，非常嚴肅地講，因為他覺得這件事情啊，太嚴重了。



3

因此，我們就思想到彼得：

彼得是使徒，彼得是柱石，他被人尊重，他是領袖。

但是，不論是使徒也好，不論是柱石也好，不論是神所重用的人也好，  
不論他享有多少的這些很重要的位分也好，都不能夠擔保他不會犯錯。

- 我們每個人都會在行事為人上，需要主憐憫、求主幫助，  
特別在我們所信仰的真道上，求主帶領我們，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
- 人不會是完全的，沒有任何瑕疵的，或者說人都會犯錯的；  
但是犯錯呢，如果有一個人直言的來糾正，

一個人即時的來幫助我們，我們其實應該要謝謝那樣的一個人

所以，不是我們的身分地位來證明我們屬靈的身量，

不是你有什麼頭銜，然後你的生命就很豐盛；

牧師，因為他是牧師、他是長老，所以他就是很豐盛的生命，

他有這樣的一個很好的身量，不一定。

反過來講，如果我有這些身分，如果我有這些頭銜，

求主幫助我們能夠謹慎自守，能夠警醒在主的面前。



4

## 二15~21 解釋與辯護

是保羅對彼得在 14b 那個談話的延續，而它的內容非常的寶貴跟重要。

- 在一1-10 講到寫信的背景
- 第一章的後半以及第二章的前半章，講到保羅自傳性的陳述
- 現在藉著安提阿的事件，讓我們看到在加拉太書裡面關於保羅對教義的論證，這一段是一開始的，是首段，我們可以很清楚的、深入的理解，保羅所體會的福音的真理



所以有的時候，是藉著某些事件或者發生了某個情況，

然後把我們的生命帶出來，把我們所體會的活出來，把我們所明白的講出來，

藉著一個機會，我們就可以來向人作見證。

而藉著這樣的一個看上去算是很危急的，或者說是一個很特殊的情況的時候，

保羅沒有給所謂屬靈長輩彼得有任何託詞，他就很清楚的、把這樣的一些教導，

或者說他自己對因信稱義的教義、以及他所體會的福音的真理，他就侃侃而談。

所以弟兄姐妹，如果我們對信仰可以了然於胸、對真理我們可以有把握，

碰到任何情況，我們都可以把它解釋得很清楚。

5

保羅就對彼得提出了質疑了：身為猶太人，你並且按著猶太教養方式成長，

你如果已經照著外邦人的規矩、方式生活了，

你怎麼可以勉強外邦人再回頭，再照著猶太人那樣的生活呢？

在保羅的眼中，彼得從外邦人當中，因為看到有從雅各、耶路撒冷那裡來的人，

於是彼得就退去的這樣的一個做法，從保羅的角度來看，

他覺得彼得所做出來、行出來的退去的行為，是一種「間接的強逼之舉」。

也就是說彼得身為使徒，他的行為必然對安提阿教會的猶太基督徒產生很嚴重的影響，

所以彼得的一舉一動都帶出了榜樣，都帶出了很重要的生活的見證。

回應到我們平常的生活，豈不也是如此嗎？

- 我們的信仰不是只停在禮拜天主日的崇拜、不是只停在某幾個特別的聚會
- 我們的信仰活化在我們每一天的行事為人、動作舉止、言談、思想裡面，  
信仰就是生活、信仰不只是教義，信仰是從教義裡面活化並且實踐

所以保羅的質疑是很清楚，彼得的這樣的一個行動—

從外邦人中退去的行動，是一個間接的強逼之舉。

彼得身為使徒，對當時的弟兄姐妹、基督徒，都產生了嚴重的影響了！

6

所以在 15-21 保羅處理一個，看上去只是一個很普通的一個吃飯的事情，

但它所涉及的重要性跟影響深遠，是非常非常重要的！

聖靈啟示保羅所傳達所寫出來的，我們真知道保羅就是一個學者。

他侃侃而談，他抽絲剝繭，他一樣一樣的事情然後他娓娓地道來。

1. 它的特點在 15-16，沒有人能夠靠行律法稱義，只有信基督。
2. 先從負面的講 17-18

■ 任何對基督徒的自由，然後你說基督徒自由了就可以產生放縱的行為，

保羅說：不！不是這樣。

■ 任何對基督徒生命的合法根據也產生了質疑，

保羅說：我來解釋給你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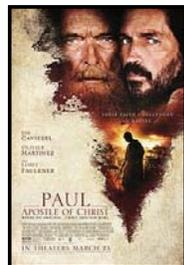
3. 正面的 19-20，保羅堅持基督徒的生命是怎麼樣的生命？

是「基督在我裡面活」，以此為特徵。

4. 然後 21 總結了他整個的論證：

他所傳的福音並沒有廢掉神的恩，

反而他是集中在「基督為我們捨命在十字架上」。



7

二15~16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■ 律法在對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事情上是沒有地位的，

律法使人知罪，把人帶到神面前，但是律法不能使人稱義

■ 律法在基督徒的生命裡沒有地位、在使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事上沒有辦法，律法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沒有地位，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是活在基督裡的

15~16 在原文裡是一個很長的句子，可以說就是加拉太書的中心論點，

16 「信」，信基督而稱義，「信」跟「稱義」這個詞彙出現在 2-16。

保羅說「我們」，

15 「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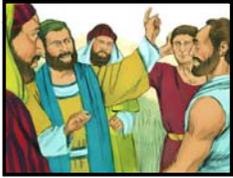
保羅是從猶太人的角度來說的：

就是我自己、彼得你、還有猶太基督徒，

這麼一說，就立刻劃分了「猶太人」跟「外邦人」。



8



所以保羅用**猶太人的角度**來講這件事的時候，  
他**以外邦人為罪人**，**猶太人**跟**外邦人**是不一樣的。  
這樣的一個**猶太人的看法**，  
認為**外邦人**沒有律法，  
而且根本沒有律法可守，  
那你怎麼能夠說**藉著律法來稱義**呢？

注意，這個是從**猶太人的角度**，他們認為**靠律法可以稱義**。

保羅當然要直接地告訴他們這是一個**錯誤的**，  
在這樣的一個情境當中，

15 從**種族**的方面，16 從**神學立場**的方面，

保羅都要來指出他們的**錯誤**：

- 消極方面，保羅說：一個人被稱義**不是靠行律法的**
- 積極方面，保羅說：一個人稱義**唯有藉著信耶穌基督**



9

二 17-21 是保羅的**辯護**。

二 17-18 **反面**的支持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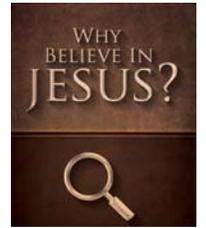
保羅很喜歡用「**在基督裡**」，17 我們若求**在基督裡**稱義，  
卻**仍舊是罪人**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**斷乎不是！**  
保羅很喜歡用一種用法，這種用法就是「**在基督裡**」。

- 我們有一個**新的關係**，被納入**在基督裡**，  
信徒藉著**稱義**，然後**因著信**，然後**與基督有所聯合**
- 當我們**進入基督裡**、保羅在解釋的時候就特別告訴我們了：  
我們是**在基督裡**，雖然好像**外邦人**被**猶太人**看為**罪人**，  
但他**不是罪人**，**在基督裡的人就不是罪人**

因此，你不能夠說這個**罪人**、**在基督裡稱義**，你卻**仍然說他是罪人**，  
如果你這樣說的話，**猶太人**認為說你**沒有行律法**你就是**罪人**啊，  
你**連律法**都沒有，你根本沒得守，那你是**罪人**啊！

保羅說：不是，因為**律法不能使人稱義**。

所以如果你說**我在基督裡**，**我仍然是罪人**，那難道**基督是讓人犯罪的嗎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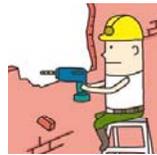


10

二 18 我素來所**拆毀**的，若**重新建造**，這就證明自己是**犯罪的人**。

「**我所拆毀的**」指的是什麼呢？

- **猶太人**跟**外邦人**分開的**那道牆**。**猶太人**自以為是**神的兒女**，就看輕**外邦人**，  
藉著**耶穌基督**的救恩，把這道牆拆掉
- 指著「**律法**跟**律法的要求**」
- 指著「**靠行為**」，也就是「**藉著律法來稱義**」



保羅還要面對一個問題，我如果**重建**我所拆毀的，  
我會在什麼意義上證明自己是**犯罪的人**呢？

保羅認為在**安提阿事件**裡面，如果彼得跟那些**猶太的基督徒**，**重新高舉了律法**，  
認為**律法**可以讓人稱義，當然我們相信彼得不會這樣。



但是彼得的這樣的一個**行為**，有可能讓別人誤解是這樣的話，  
就等於是**重新**的、得著自由以後**再回到**律法的權勢之下，  
在這樣的情況當中，就是**違背了律法本來的意思**了。

因為**律法**真正的意思是**使人知罪**，並且**把人帶到神面前**，  
而這樣的做，其實就是一個**錯誤**。

保羅清楚地講明了這些事，告訴我們**基督不是使人犯罪的**，**律法也不是使人可以稱義的**。11

二 19 從**正面**支持了 17 的論點，



「**我**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**向神活**。」

「**我**」其實是一個**非常強調**的語氣，保羅所強調的就是「**我自己**」，  
除保羅以外，它也代表**所有的**、適用在**每一個基督徒**的身上。

「**向律法死**，**向神活**。」一種完全的割絕，一種完全的斷開，  
一種不再受律法的轄制，而在**基督裡得自由的恩典**。

20 我已經與**基督同釘十字架**，現在活著的**不再是我**，乃是**基督在我裡面活著**；

並且我如今在**肉身**活著，是因**信神的兒子**而活；**祂是愛我**，**為我捨己**！

「**愛**」跟「**捨己**」放在一起，因為是**指同一件事情**。

**愛要有行動**，愛為對方的好處而想，愛使對方得益處，

耶穌基督完全履行了這個愛，祂來到世上，這個愛的行動

約三「**父愛子**，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。」**愛是要行動的**：

- 就好像**信心**是要有行動的。**神愛世人**，將祂的**獨生子**賜給他們
- **子**也愛我們，祂離開天上的寶座，**祂來到地上**
- 我們也當**為弟兄捨命**，也是有行動的



12

所以愛跟捨己其實是講同一件事情，

基督為我們受死的這個愛，以及基督救贖我們的個人化。

二20b 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這是新約裡「救恩個人化」唯一出現的。

- 耶穌愛所有的人，祂為我們捨己，不是獨獨只有我，不是唯我獨尊，不是我比別人高，我配得救恩，都不是
- 但是當我們領受救恩之後，相信我們都有這樣的體會：  
「主啊，你是何等地愛我！」這個生命是個人的關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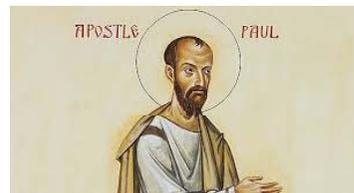
啟三 看哪！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裡面去；我與他，他與我，一同坐席。

雖然人生苦短，但是仍然還是有一段日子，主說：「我站在門外叩門」，耶穌在心門外叩門、在教會的門外叩門，打開心門，打開門接受祂，在我們的裡面，我與祂，祂與我，一同坐下來，享受一個人生美好的宴席。

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。

當我們思想這樣的一個恩典，當我們看到經文是這麼清楚地表達，我們心中是不是很受感動呢？我相信是的！所以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13



二21 保羅在這個地方

採取了一個「以進為退」的立場：  
他對他的敵對者產生了反擊。  
他不像他們那樣廢掉神的恩，  
這些信徒們他們領受的是神的恩，  
你不能輕易廢掉神的恩。

21 我不廢掉神的恩，

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「我不廢掉神的恩」，

保羅不單是不廢掉神的恩，

他更謹守這個恩，他傳揚這個恩，

他為這個恩，為主的恩典擺上了他的一生。



14

所以在這一個安提阿事件，我們也許可以作一點結論...

1. 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控制了保羅整個的思想、他這一段的敘述，保羅把福音的真理跟他自己的立場，其實他是看作一體的。
2. 稱義只靠信基督不靠守律法，這個救恩的原則，同時適用在猶太人、也適用在外邦人，所以它就是教會合一的基礎。
3. 保羅拆毀了那道牆，就像耶穌基督已經拆毀了那道牆一樣，對保羅來說，不可能有教會的所謂邊緣分子，一個人他要不是就在基督裡，要不是不在基督裡，沒有介在中間的所謂中立分子，當然也沒有所謂的次等基督徒。
4. 彼得不再跟外邦的基督徒相交，其實他的退去就是宣告他們是次等基督徒。
5.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保羅所傳的福音，這些人就會懷疑了。他們以為，不管保羅怎麼說，最好他們還是像彼得一樣，這樣的情況，他們是不是要接受割禮呢？他們是不是也要去守一些節期呢？於是各樣各樣的事後面都跟著來了，在這種情況當中他們是不是要這樣做，然後才能夠成為一等的神國的公民呢？不是這樣。



15

6. 保羅就非常嚴肅的看待吃飯的事情，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吃飯的事件，彼得的行動其實很重要的，他危害了教會的合一，結果使「在基督裡因信稱義」的基本原則，就受到了懷疑，就受到了損害。
7. 你發現在保羅跟彼得他們衝突的背後，其實是兩個基本原則的對立：
  - 單單藉著基督稱義，靠著神的恩典得救
  - 或靠著律法稱義，靠著人的成就來得救在這樣兩個基礎點上，是有極大的衝突的。
8. 安提阿的事件，很清楚地讓我們看到保羅把因信稱義他看得何等地重要，對他來講，要堅守這樣的福音的真理、救恩的原則，這是他永遠不會改變的，如果這樣的原則受到損害，那就偏離了福音的正路。所以你發現對保羅而言這件事情為什麼這麼嚴重？那個彼得這也是他的前輩，你私下講不好嗎？你為什麼當面指責他呢？有原因的。
9. 這樣的保羅的處理方法，就不只是吃飯的事情了，而是它背後所隱藏的教會合一、因信稱義的真理的一個根基的問題，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。



16

天父：我們感謝你！藉著經文的教導，  
讓我們看到堅守**福音真理**是何等重要的事。

我們為我們**個人領受救恩**感謝，

因**你的兒子**為我們擺上了自己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主啊！我們何等的**感恩**，為著救恩**成全在我們個人的身上**。

求主也幫助我們，讓我們**更深的**來體會**因信稱義**的真理，

讓我們**更謹慎的**來過**教會的生活**，

好讓我們**不破壞你的身體**，**不破壞教會的合一**。

不論我們個人在**教會裡面**承擔什麼樣的**職分**，

主都求你給我們一個**謙卑的生命**，好讓我們**行事為人**  
能夠與**蒙召的恩**相稱。我們再次地向主陳明我們的禱告，

我們這樣的禱告**奉耶穌的名**，阿們！

